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6〕4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基建 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的通知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浙江外国语学院基建工作领导小组
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6年1月21日

浙江外国语学院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基本建设管理，提升管理效能与决策质量，明确领导小组会议的议事范围与决策程序，强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浙江省省属高等学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浙教办规〔2025〕4号）《浙江外国语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修订）》（浙外院〔2025〕10号），结合学校基本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下文简称领导小组）是学校基本建设工作的专门议事协调机构，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在集体充分议事的基础上依法依规作出决策。

第三条 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基本建设工作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党委宣传部、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公共事务与资产管理处、校园建设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艺术学院等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园建设处，承担日常协调与会务保障工作。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领导小组负责审议校园基本建设总体规划及方案调整、项目立项、投资估算、招标采购、重大工程变更等关键事项；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跨部门协作事宜。主要议事范围包括：

1. 贯彻落实学校关于校园基本建设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
2. 研究审议校园基本建设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大额建设资金安排建议，组织重大项目论证并形成意见，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
3. 研究审议校园基本建设规划与实施方案，审定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及年度大型修缮工程立项计划；

4.研究审议校园内涉及重大建设的关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改造、房屋承重结构调整、建筑功能布局优化、消防及人防设施设备重大改动等;

5.研究审议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功能需求调整涉及金额 2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变更事项;其中涉及金额 30 万元(含)以上的变更,经领导小组审议提出意见后,报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或报校长办公会研究提议后提交党委会研究讨论决定;

6.研究审议其他需提请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事规程

第五条 领导小组会议实行不定期召开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会议由组长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经组长同意,可采用书面审议或线上会议等方式进行。根据议题审议需要,可邀请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或行业专家列席会议。

第六条 议事程序规范如下:

1.议题提出: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工作推进需求,会同涉及单位拟定议题,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2.议题审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汇总的议题清单进行梳理后,报组长审核确定会议议题及召开时间;

3.会议筹备:办公室提前 2 个工作日,将会议通知、议题相关材料完整送达各参会成员及列席人员,保障其充分了解议题背景;

4.议题审议:各议题由相关职能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详细说明议题核心内容、初步处理意见及前期论证情况。审议过程中,汇报单位需充分听取参会人员意见,如实回答问询;出席人员应围绕议题充分讨论,明确表达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具体理由;

5. 议题决策：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由组长对讨论事项作出决定或提出报校长办公会审议的意见。若对重要问题产生较大意见分歧，除紧急情况需即时决策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后再行审议。

第七条 领导小组会议召开，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出席方可进行。对重大敏感事项，应主动征求未出席会议成员的书面意见，相关意见纳入会议记录存档。

第八条 会议须形成《领导小组会议纪要》，纪要经组长签发后，按职责分工印发相关单位遵照执行。

第九条 会议研究内容、作出的决议决定，在未正式公布前，所有参会及列席人员须严格遵守会议纪律，严守保密规定，严禁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领导小组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由相关部门牵头组织实施，主办单位负责统筹推进，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协同落实。提出议题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议定事项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负责跟踪督促落实进度，及时反馈落实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学校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

第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